

证券代码：872625

证券简称：青聚能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九）《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主加

联系电话：0971-6163201

邮箱：CS@qhjnty.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